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校友獎助學金辦法

110年1月4日 109學年度管理學院第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日 110學年度管理學院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同學，於逆境中仍努力向學，熱心校友特捐贈本校管理學院獎助學金，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校友獎助學金」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限本國籍生且就讀管理學院大學部各學系2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一、境遇特殊(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、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)。
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三、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
四、由導師或系主任推薦。
- 第四條 申請檢附資料：
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：
一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、師長推薦函、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各乙份。
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自傳及家庭財務證明(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免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或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)。
- 第五條 獎助方式：自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，每學年提供二個名額，每名伍萬元。五年獎助金額合計新台幣伍拾萬元，五年後視是否有熱心校友可繼續提供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各系辦公室申請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獎助名額如有餘額，保留至下一學期繼續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，核定後發給獎助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